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230301]RHZB[GK]2024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鸡西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保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保洁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鸡政采计划[2024]00896

采购项目编号：[230301]RHZB[GK]2024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保洁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3,15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保洁服务）：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8623107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862310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451-58623107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大道508号

联系人：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5862310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鸡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鸡西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梓

联系电话：0467-2682032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保洁服务）：最低评标价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根据【2002】1980号文执行正常取费3.22万元，折后2.75万元，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 5	投标保证 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保洁服务：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p> <p>银行账号：562030100100226494</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保洁服务）: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投标保证金要求，（1）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应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核验保证金须知: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按应收额度的50%核验，如供应商无信用评价等级按全额缴纳，如信用评价等级不实，按未足额缴纳保证金处理；（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若以转账形式缴纳，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保证临床工作顺利开展

注：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投标人

（一）乙方需保证甲方以下区域卫生清洁

1、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87551**平方米

2、行政后勤楼**5583.2**平方米

3、发热门诊楼**4652.59**平方米

4、营养餐厅楼**3521.62**平方米 5、规培中心

楼**4552.14**平方米

6、感染性疾病科**676.87**平方米

7、洗衣房3楼会议室区域（室内+卫生间+楼梯+走廊+玻璃+桌椅等）。

8、地下负一层停车场区域

9、门前三包区域（金鹏酒店门前 — 一和记馅饼胡同口）

10、整个院区所有面积：院心、场地、道路、绿化带的清洁工作、地砖清洗、地砖墙砖上的杂草清除工作。其中清雪面积约为**35000**平方米，所有绿化带约**27000**平方米。（不包括花草、绿植的栽种、修剪、造型、美化等专业养护）

（二）乙方派到甲方的保洁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病房加床费、节日福利、养老、工伤、医保、社保、失业、雇主责任险等一切费用；和乙方在甲方工作时购置并使用的各种清洁设备、保洁工具、保洁用品、易耗品、服装、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管理费、税费等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合同包1（保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进场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2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3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4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5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6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7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8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9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10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11期: 支付比例8.33%, 月支付方式, 用年总服务费平均除以12个月, 分1期—12期支付。(1) 其中1期—11期支付比例8.33%,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p>12期: 支付比例8.37%, 其中12期支付比例8.37%, 扣除每月甲方验收检查不合格罚款金额后, 计算支付上个月服务费。</p>
------	--

验收要求	<p>1期：（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甲方每月1日以后，开始进行全院各科室上个月保洁服务评价验收汇总工作，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按保洁服务标准扣除各项不合格罚款后，计算出应付保洁费用金额，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p>2期：（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清洁机械设备及清洁用具用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p> <p>3期：（3）其他验收要求：a) 乙方进场时，没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清洁用具用品、保洁人数、人员工资等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期： b) 乙方一年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三年合同期满离场时，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并做好交接工作，离场时要保证把本项目所辖区域内卫生打扫干净方可离场，离场时要保证把院内所有冰、雪清除干净无残留，运出院外（市环卫局指定地点）方可离场，离场时要保证把所有保洁员工的工资结清，无拖欠，无纠纷后方可离场，离场时要与甲方做好甲方物资财产的清点交接工作。以上综述要求都达到后，甲方方可结算最后一个月保洁服务费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最后一个月保洁服务费全额。</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中心-保函服务，申请电子履约保函）。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按应收额度的80%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p>
合同履行期限	<p>三年。（即1+1+1）每年一签。</p>

其他	<p>合同履行要求:当一年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p>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达标合格的保洁维修服务。要求乙方成立24小时应急小组,把小组成员联系方式提供给甲方并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乙方接到甲方应急抢险通知后人员和机器需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p> <p>其他要求:1) 违约要求: a) 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内容履行保洁人数的配备及机械设备数量的购置,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金。 b) 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期未满足提前解约,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金。 c) 因乙方的原因不再续签下一年的合同,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递交“撤场告之函”,告之时间必须满100天,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扣除全部履约金。 d)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全额。 e)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全额。 f)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获得的所有资质所有荣誉被取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金。 g) 若乙方人员发生劳动争议赔偿时由乙方全部承担,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全额。 h) 若乙方进场后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减少人员编制,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全额。 i) 因乙方清雪不利导致人员滑倒、摔伤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全额。对以上任意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全部履约金的同时可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并上报监督部门给予乙方相应处罚。(2) 考核机制要求: a) 每月一次按照附件1《鸡西市人民医院保洁维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要求》中所有内容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不合格处以相应金额罚款。 b) 随时按照附件1《鸡西市人民医院保洁维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要求》中所有内容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不合格处以相应金额罚款。 c) 冬季每场雪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巡视清雪情况,清雪情况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要立即整改,并扣乙方月服务费的10%作为罚金。</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	年	1.00	3,150,000.00	3,150,000.00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保洁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范围
		(一) 室内保洁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发热门诊楼、营养餐厅楼、规培中心楼、感染性疾病科、洗衣房3楼会议室、地下负一层等所有区域的保洁：

1、按照先清洁再消毒，采取湿式卫生清洁方式，自上而下作业，由内向外作业，先轻微后严重作业，采取后撤式离场路线，入口处为作业完成结点。

2、室内场所做到"五洁"(天棚清洁、地面清洁、墙壁清洁、床单元清洁、室内设施清洁)，"两亮"(镜面光亮、玻璃明亮)

3、卫生间做到"四无"(无污垢、无臭味、无积水、无死角)、"五洁"(洗手盆清洁、拖布池清洁、大小便池清洁、墙砖地面清洁、把手开关清洁)、"三净"(门隔板净、玻璃净、窗台擦拭干净)。

4、开水间地面清洁，开水器外观无污渍、无锈渍、无油渍。5、各走廊扶手、暖气、栏杆等清洁，无污渍、无锈渍、无灰尘。

6、各走廊地面、步梯厅地面、污梯厅地面，所有步梯台阶，所有通道，无烟头，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痰盂及时清倒。

7、确保医院所有区域范围内的"除四害"(鼠、蟑、蚊、蝇)消杀工作达标。

8、卫生间上下水堵塞的及时疏通维修，沟渠、下水井、雨流管的定期清淘,做到无淤泥、无堵塞、无垃圾,确保排水通畅。

9、所有电梯轿厢、扶梯的台阶、玻璃隔断、扶手的清洁及不锈钢养护。

10、所有公共区域的设备设施、各种门窗、室内玻璃、隔断玻璃、台面、地面、墙面、挡檐垂壁、候诊椅等等环境物体表面的卫生清洁与消毒工作。

11、所有窗口服务区域（门诊药局、采血室、住院处、每层收款处、每层导诊台）的玻璃、台面、地面、地面标识等每日清洁擦拭。依脏污情况使用单擦机处理。

12、所有医护办公室玻璃隔断、所有治疗室的玻璃，由乙方定期擦拭。

13、所有医护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各主任办公室、各院领导办公室的窗帘由乙方负责摘、挂、送、取。（不穿钩，不卸钩）

14、各院领导办公室、各会议室的卫生由乙方负责。

15、行政总值班室的卫生、床品的更换由乙方负责。

16、上述区域的所有PVC地板的清洁、保养、维护等；各种理石、水磨石、人造理石、瓷砖等石材的墙地面抛光结晶养护等。

（二）室外保洁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发热门诊楼、营养餐厅楼、规培中心楼、感染性疾病科、洗衣房3楼会议室区域的外墙玻璃清洁，及门前三包区域、整个院心、场地、道路、绿化带的清洁工作：

1、室外场地达到"七无"(无痰渍、无烟头、无垃圾、无沙土、无落叶、无积雪、无积水)

2、院区内的蓝色垃圾桶保持外观清洁，垃圾不超过3/4满，及时清倒套新袋。垃圾桶周围无垃圾、无烟头。

3、东西南北各出入口外的不锈钢垃圾桶保持外观清洁，无痰渍、无烟头，及时清倒定期刷洗，垃圾桶周围无垃圾、无烟头。

4、东西南北各出入口的地面保持清洁，无痰渍、无烟头、无污物、无垃圾。定期用单擦机深度清洁。

5、院区内所有指示牌、告之牌、广告牌、路灯、配电箱等设施定期清洁。

6、冬季清雪挪走的保卫科交通设施，在清雪后立即恢复原位。并对损坏的交通设施按价赔偿。

		7、门前三包区道路、绿化带无垃圾、无污物、无粪便、无烟头、无积雪，冬季清雪露出地面原色，露出路边石，确保路人行走无安全隐患，若因清雪不利导致路人滑倒摔伤由乙方负责赔偿。
★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资配备</p> <p>1、具有全自动驾驶式洗扫一体机4台、 2、具有手推式洗地机2台 3、具有尘推车2台 4、具备石材翻新抛光加重处理机1台 5、吸水机、干风机一套 6、具备50型铲车一台 7、除雪机一台 8、具备生活垃圾清运车三台 9、具备医疗垃圾清运车两台 10、具备医护工作服、床品收取车一台 11、具备患者床品收取车两台</p> <p>（中标方需购置以上设备，进场服务时设备齐全能正常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乙方人员及管理要求</p> <p>保洁人员男女不限，要求有健康证，无传染病，着装统一，干净整洁，有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熟练掌握本岗位感控知识、做好手卫生及个人防护，文明服务、礼貌待患，安全操作。工作时间：白班6:20~16:30夜班16:20~6:30，没人接班不准下班导致空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总人数设置要求>120人，平均年龄<60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69周岁。</p> <p>1、管理岗位设置6人，要求：</p> <p>a)项目经理1人： 本科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真实有效)具有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提供建设部人事教育司、建设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颁发证书复印件，要求真实有效)</p> <p>b)保洁经理3人： 都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都具备物业经理证书，其他证书不采纳。（由全国城建培训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颁发的证书复印件）。保洁经理必须有三年（不含三年）以上保洁管理履历，（按证书下发日期满三年计算。）</p> <p>c)手术室班长1人、专项班长1人： 有本岗位工作经历或经验（提供保洁员工作证明并加盖公章）。</p> <p>2. 保洁岗位设置： 普一1人，普二1人，骨一1人，骨二1人，眼科1人，中医1人，胸外1人，内分泌1人，口耳1人，消化1人，VIP1人，肿瘤1人，呼吸1人，RCU1人，神二1人，NCU1人，神一1人，神三1人，神四1人，泌尿1人，心二1人，CCU1人，心一1人，脑外1人，妇科1人，分娩室1人，儿科1人，新生儿1人、手术室8人、ICU2人、导管室2人、血透室1人、门诊手术室1人、疫苗1人、微创1人、机关2人、供应室2人、化验室1人、外围6人、专项10人、医疗废物回收员2人、生活垃圾回收员2人、地下车库1人、夜班4人、步梯4人、洗地4人、胃镜1人、超声1人、CT1人，X光1人、理疗1人、体检1人、急诊内1人、急诊外1人、儿科门诊1人、一楼大厅2人、二楼大厅1人、门诊各楼层卫生间设一人共4人、白服1人、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员1人、收纸壳矿泉水瓶1人（感染性疾病科2人，餐厅3人，发热门诊5人，规培</p>

楼6人依据现场情况安排，最少16人）保洁人员岗位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与其协商后可稍作调整。

3、部分保洁岗位要求：

1) 医疗废物回收人员：

仅限男性，2名，身体健康无基础性疾病，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65周岁，熟练掌握本岗位感控知识及安全操作。负责每日全院的医疗废物分类回收、暂存、转运、记录工作（医疗废物由市环保局下属的具有无害化处理资质的部门进行转运销毁处理），医疗废物回收人员每日需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清洁、通风和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严禁保洁员倒卖医疗废物获取私利。乙方要为其配备隔离衣、袖套、胶鞋、口罩、帽子、手套等防护用品。

2) 生活垃圾回收人员：

仅限男性，2名，年龄<65周岁。熟练掌握本岗位感控知识及安全操作。负责每日全院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暂存、转运、挂桶、记录工作（生活垃圾由市环卫局下属的部门转运销毁处理），生活垃圾回收人员每日需对生活垃圾暂存间进行清洁、通风和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严禁保洁员倒卖生活垃圾获取私利。乙方要为其配备隔离衣、袖套、胶鞋、口罩、帽子、手套等防护用品。

3) 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人员：

仅限男性，1名，身体健康，熟练掌握本岗位感控知识及安全操作。负责回收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空输液瓶（袋），科室负责去除输液管连接处并把袋内液体排空后装袋贴科室标识日期，保洁员下科室回收、暂存、称重、记录、报数工作（由有资质且具有回收处理能力的单位来院转运），输液瓶存放地点与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开，避免接触污染。

4) 乙方招聘手术室（门诊、住院部）、ICU、导管室、腔镜室、血透室、供应室、分娩室、新生儿科、感染性疾病科等重要科室特殊岗位的保洁员时，要对其进行安全防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年龄<60周岁。这些岗位保洁员因其工作性质特殊性，要服从所属科室护士长管理。

5) 手术室班长1人：

仅限女性，有3年以上手术室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手术室各岗位感控知识及安全操作流程，负责8名手术室保洁员的岗位培训、感控培训、值班、轮休、日常保洁等工作安排。上交给甲方周计划、月计划、年计划，带领专项人员每半月一次手术间彻清工作。

6) 专项班长1人：

仅限男性，有专项工作经历，熟练掌握各种石材、PVC地板、电梯、扶梯的清洁、保养、维护、玻璃擦拭等技能，负责10名专项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值班、轮休、日常工作安排。上交给甲方周计划、月计划、年计划，及甲方临时性紧急性工作任务的调整。

7)、专项10人：

男女不限，身体健康，负责内外玻璃幕墙包括明框玻璃幕墙、隐框玻璃幕墙、采光顶、所有治疗室玻璃、所有医护办公室玻璃、所有走廊玻璃、所有候诊区玻璃、住院处、收款处、药局、采血室的所有玻璃、档檐垂壁、背景墙、理石墙柱、天井、雨搭等擦拭除尘作业。负责各个电梯、污梯、扶梯层门、护板、轿厢内壁、地面、台阶的清洁及养护工作。负责白钢门、扶手、栏杆等制品的养护等。负责门诊1—4层所有卫生间的彻清工作。负责所有区域的摘、挂窗帘工作（不卸勾不穿勾）。负责雨篷、雨搭、天井、采光顶、房檐的日常清洁及房顶滑雪、院内清雪、除冰、除冰溜子工作。负责地毯、地垫的铺设、清洗、粘胶、收纳工作。负责手术室（门诊、住院部）、ICU、导管室、腔镜室、血透室、供应室、分娩室、新生儿科、感染性疾病科、食堂等定期彻清工作。负责东西南北各出入口台阶坡道的彻清工作。负责清雪后设备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各个会议室的每天擦拭清洁工作。负责甲方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及其他零活工作。

★

3

8) 夜班保洁员四人:

由乙方配备照明头灯及各种清洁用品、除雪工具。负责夜班无主患者护理、夜间跑水、夜间清雪、所有区域的呕吐物清理、血迹清理、清除垃圾、卫生间保洁等工作。留守1人负责急诊内外科区域环境卫生。其他3人夜班接班后对外围环境进行清洁(扫落叶、扫雪、捡烟头等其他垃圾) 18:00以后, 1人去住院部3—9层走廊、大厅、步梯、开水间、4楼八部电梯间的烟头等动态垃圾的清扫, 1人去住院部10—15层走廊、大厅、步梯、开水间、八部电梯间的烟头等动态垃圾的清扫, 1人去门诊1-4层走廊、大厅、卫生间、步梯、2楼八部电梯间的烟头等动态垃圾的清扫及门窗照明是否关闭等安全巡视。22:00以后4人可在保洁办公室休息, 期间接到总值班或科室有患者死亡需要彻清或换床单被套枕套的电话要立即处理。

9) 走梯四人:

由乙方配备照明头灯及各种清洁用品、负责门诊住院部所有步梯通道的清洁卫生、痰盂清倒、禁烟管控工作。

10) 收纸壳、矿泉水瓶一人:

负责住院部、门诊纸壳、矿泉水瓶的回收(药局负责区域除外, 有约定的科室除外), 每天两次下科回收, 变卖的收入归乙方所有。所有保洁员不得因回收纸壳、矿泉水瓶影响保洁工作。一经发现, 甲方给予乙方保洁公司每次罚款1000元。

11) 洗地四人:

负责甲方所有区域的地面清洁工作, 并能维修机器小故障, 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给电瓶充电。

12) 食堂二楼一人:

负责食堂员工就餐区、领导就餐区的窗台、地面、玻璃的卫生清洁, 及一楼、二楼卫生间的地面、墙壁、卫生设施的清洁。

13) 食堂三楼一人:

负责整个三楼区域地面卫生清洁, 各种健身器材设施的物表擦拭, 卫生间、淋浴间的卫生清洁及卫生设施的清洁。

14) 感染性疾病科一人:

负责整个楼二层区域面积的清洁、消毒、及患者被服送取工作。日常工作听从感控科的安排。

15) 住院部保洁员:

负责住院病区内所有玻璃、所有病房内设备设施、走廊、暖气片、卫生间、步梯厅、污洗晾晒间的卫生清洁。并负责本科室患者床单、被套、枕套的换洗铺设保管记录交接工作和死亡患者病床彻清、被服更换工作

16) 门诊保洁员:

负责门诊区域内所有玻璃、走廊、地面、卫生间、扶梯、导诊台、扶手、候诊椅等的卫生清洁

(二) 人员管理要求

1、保洁人员岗位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设置, 若日后乙方采用机械化代替人工作业提高工作效率, 在保证甲方服务质量达标的前提下, 欲减少人员编制, 必须经甲方允许同意后方可调整。

2、甲方有权选择保洁员, 根据实际工作随时对保洁员进行岗位调整, 对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保洁员可辞退处理, 乙方要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3、所有保洁人员因事假、病假、休息、离职、替岗、学习、招聘等岗位调整, 保洁公司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负责人知晓, 并做好后续接替工作安排细节。

4、对创城、创卫、迎检、义诊、禁烟、志愿者服务及突发事件等工作要听从甲方调动和派遣。

5、冬季乙方必须以雪为令, 随下随清, 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工具对整个院区场地道路进行清雪除

		<p>冰工作（尤其是各主干通道、停车场、机关办公楼操场），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及时清运出院外。</p> <p>6、乙方日常工作中要抓安全生产，做好人员职业安全、禁烟安全、消防安全、非医疗伤害（玻璃划伤、针头刺伤、开水烫伤）等培训宣教工作，杜绝任何安全事件发生。受伤后应立即就医，并上报乙方知晓。乙方要确保甲方及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否则，出现一切问题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p> <p>7、卫生保洁率达到98%、科室医护满意率95%、患者满意率95%；做到零事故，零纠纷，零投诉。</p> <p>8、乙方要爱护甲方的财产和设施不被他人损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p> <p>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或解聘保洁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的； 2、工作拖拉、应付、保洁服务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甲方督导的，不整改的； 3、使用伪造、涂改证件或编报假资料进入甲方工作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刑满释放的，有劣迹行为的； 5、保洁员在工作期间与保洁员、医护、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或纠纷，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违规使用充电设备并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7、无故不参加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培训和考试的； 8、因重大活动、迎检工作或突发事件发生，拒不服从甲方调动派遣的； <p>（三）必须符合鸡西全日制用工最低最新标准。</p>
★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有详细的报价清单并汇总，总人数大于120名的岗位基本工资、各种加班费、病区加床费、节日福利、养老、工伤、医保、社保、清洁耗材费、工具机械费。春秋服装费、防护用品、意外保险费、法定税费、管理费等等列出明细并汇总。准确无误且属实。</p>
★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感控要求每日早5：30-7：10分，午12:30-16:10分对甲方所有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暂存、转运、记录、报数等相关工作。 2、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按国家标准分类回收，且不超24小时，回收车要走感控规定的专门路线，不准私改路线。 3、每日垃圾回收时要注意口袋鹅颈式捆扎，确保无堆积、无遗洒、无外溢、注意更换的新垃圾袋上是否贴有“标注日期与科室”等内容标签。 4、所有医疗废物桶、生活垃圾桶内外保持清洁，垃圾不超3/4满时要及时清倒。（垃圾桶由甲方购买） 5、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6、严禁保洁员倒卖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获取私利。 7、医疗废物由市环保局下属的具有无害化处理资质的部门进行转运销毁处理。 8、生活垃圾由市环卫局下属的部门转运销毁处理。 9、每日垃圾回收车走后，需对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的室内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洁、消毒。确保无遗洒、无泄露、无污染环境等安全事件发生。 10、对回收车内外冲洗、对工具、盛装器具、进行清洁、消毒。 11、不准在暂存间违规使用电器、在室内吸烟或使用明火。 12、下班前需关闭水电，锁好门窗方可离开。

★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主护理</p> <p>对医院救治的无主患者，乙方负责护理、送餐等服务，餐费、医药费由医院承担，护理费按照白班6:00-16:00计费60元，夜班16:00-次日6:00计费90元，护理结束后由甲方支付。</p>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服管理</p> <p>1、医生护士值班室和医生护士休息室的被服（床单、被套、枕套）等由乙方派人撤、送、取、铺、登记、保管工作。一周一换。</p> <p>2、医生护士的工作服、刷手服等由乙方派人送、取、登记、保管。一周一换。</p> <p>3、各病区患者的被服（床单、被套、枕套、褥子）等由本病区的保洁员撤、送、取、铺、登记、保管工作。按科室需要随叫随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时间。</p> <p>4、死亡患者的被服（床单、被套、枕套、褥子）白班时由本病区保洁员更换，夜班时由夜班保洁员去科室更换，科室要提前备好被服。</p> <p>5、当保洁人员更换时，乙方保洁经理、保洁员与科室护士长三方在现场做好被服的清点、交接工作。</p> <p>6、医生护士患者的被服、医生护士的工作服，由乙方妥善保管，每日做好与各科室、洗衣房的清点交接工作，若有丢失，按价赔偿。</p>
★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冰雪、运积雪</p> <p>1、依据《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中规定做好本项目清雪、除冰、装车外运工作。</p> <p>2、乙方负责制定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灾害性降雪应急预案、每场降雪来临前的详细工作部署。</p> <p>3、医院清雪面积约为35000平方米，乙方需以机械化为主要部署清雪、除冰、装车、运雪工作。清冰雪工作不得影响医院各科室正常保洁工作的完成。</p> <p>4、以雪为令，随下随清，小雪、中雪应当在降雪24小时内完成，中雪以上降雪应当在降雪48小时内完成，大雪量级降雪应当在降雪72小时以内完成。每场雪需按市里要求时限运出院外指定地点。</p> <p>5、要保证院区内道路畅通，露出原路面，不能影响来院人员及车辆出行。要保证15楼楼顶、各房顶、各雨篷、各雨搭、各天井、各采光顶上无积雪、无滑雪事件发生、及时消除房檐的冰溜子等安全隐患。</p> <p>6、清雪除冰作业时，不得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要爱护院内设备设施，损坏要按价赔偿。</p> <p>7、本项目区域内清雪除冰，不得使用污染水质的融雪剂，需购买符合标准的专用盐。若因违规使用融雪剂导致院内花草、树木的枯萎死亡，乙方要赔偿甲方经济损失。</p> <p>8、鸡西市人民医院院内停放车辆很多，乙方在清雪除冰时做好协调管理，保证交通安全、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甲方设备设施无损坏等，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p> <p>9、清雪标准达到:本项目建筑物墙体至道路路边石区域，要求露出路边石，边石根净、标线清晰，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无冰雪，标线清晰，人行道、车行道、急救通道、消防通道的冰雪，应当及时清除，保持道路畅通。及楼房庭院出入口无残雪、清根见底。各天井、采光顶、雨篷、雨搭、平台上无积雪。</p> <p>10、雨雪天气应在出入口处放置防滑警示标牌，加铺防滑垫，若因乙方清除冰雪不及时或清冰雪不彻底，造成来院人员或工作人员滑到摔伤由乙方负全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影响，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p> <p>11、乙方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法完成清雪工作任务，甲方可外雇厂家进院清雪，由此产生的清雪费用从乙方保洁服务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p>

★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扫落叶、运落叶、扫积水</p> <p>1、雨季勤扫低洼处积水，不要影响百姓出行。</p> <p>2、秋季刮风天气，勤扫落叶、建筑物残骸等，收集装袋后运出院外指定地点。若因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扣除乙方相应的费用。</p>
★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空玻璃擦拭作业</p> <p>1、本项目内所有建筑物的外墙、外玻璃及玻璃幕墙的高空吊篮式擦拭作业（高度15楼—1楼）。</p> <p>2、各采光顶、各天井四周玻璃、地下车库出入口的玻璃顶棚。</p> <p>3、乙方每年5月份进行一次高空玻璃擦拭作业，</p> <p>4、高空作业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一同验收，不合格处重做。再次不合格，甲方可从乙方服务中扣除相应费用。</p>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施维修工作</p> <p>1、本项目所有区域的上水、下水、手盆、水池、拖布池、地漏、坐便、蹲便、小便池、水管、沟渠、下水井、雨流管等设施的堵塞后清掏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所用工具由乙方购买。</p> <p>2、进行维修作业时，在作业区周围放置“小心地滑”、“停止使用”、“正在维修”等告之牌，所用告之牌由乙方购买。</p> <p>3、电瓶式洗地车、铲车、除雪车等的维修由乙方负责。</p>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毯铺设、粘胶、除胶工作</p> <p>1、墙壁上的标语、张贴的告之等，接到甲方通知后，由乙方负责清除，清除工具及除胶用品由乙方购买。</p> <p>2、张贴在各楼层、各卫生间、各指示牌上的小广告由乙方负责清除，清除工具及除胶用品由乙方购买。</p> <p>3、入冬前一个月，在各出入口铺设防滑地毯，地毯的清洗、保管、粘胶、铺设工作由乙方完成，甲方负责购买地毯，粘胶用品及工具由乙方购买。</p> <p>4、若因地毯掀起，乙方粘胶不及时，造成来院人员绊倒摔伤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p>
★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内所有石材、地板、电梯等清洁养护</p> <p>1、乙方负责PVC地板的清洁、打蜡、保养、维护等；</p> <p>2、乙方负责各种理石、水磨石、人造理石、瓷砖等石材的墙地面抛光结晶养护等；</p> <p>3、乙方负责室内外玻璃幕墙包括明框玻璃幕墙、隐框玻璃幕墙、采光顶、天井、室内背景墙等擦拭；</p> <p>4、乙方负责电梯、污梯、扶梯、步梯的轿厢层门、内壁、护板、地面、台阶等清洁，白钢门、四壁、扶手等不锈钢制品的养护。</p> <p>5、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区域的地面标识的清洁、抛光及养护。</p> <p>6、乙方负责地下车库地坪漆的清洁及养护。</p> <p>7、乙方负责营养餐厅二楼所有公共区域的玻璃、地砖、理石、不锈钢的清洁及养护。</p> <p>8、乙方负责营养餐厅三楼所有区域玻璃、塑胶地面的清洁及养护，各淋浴间、各卫生间、各更衣室、各活动室的墙砖、镜面、地面清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p>	<p>1、有健全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各保洁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要求保洁岗位名称、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相符，不得捏造，不得漏岗）</p> <p>2、有完善的保洁质量管理检查、考核、处罚、整改方案。（要有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处罚项目、整改时间、记录装订成册备检）</p> <p>有清雪除冰工作部署、完成时间、验收品质方案。</p> <p>4、有详细、完整的跑水、漏电、火灾、燃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5、有详细、完整的刮风、暴雨、雷电、冰雪等灾害天气应急预案。</p> <p>6、有详细的（周、月、季、年）服务计划实施方案，如和甲方工作交叉时以甲方工作优先安排。（需提供本项目总工作计划，其他岗位小工作计划，少一个岗位视为不满足）</p> <p>7、有创城、创卫、迎检、义诊、禁烟、志愿者服务等工作方案。</p> <p>8、有疫情消杀、除四害服务等工作方案。</p> <p>9、有感控培训、操作技能培训等工作方案。（需提供线上培训内容截图和线下纸质培训记录及图片）。</p> <p>以上服务方案，投标人在投标时认真制定，少一条内容视为方案不全，不能满足招标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乙方保洁服务标准具体要求</p>	<p>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发热门诊楼、营养餐厅楼、规培中心楼、感染性疾病科、洗衣房3楼会议室区域、地下负一层区域、院心所有区域、门前三包区域的保洁服务范围：</p> <p>1、以上区域所有室外大门、侧门、外玻璃及室内所有门窗玻璃、玻璃趟槽、玻璃隔断无积尘，窗台、墙壁、各种设备设施保洁清洁，无灰尘、无污迹。</p> <p>2、所有病床床栏、床头、摇把、餐板整体清洁，床头桌内外清洁，地面无污迹、无积尘、无垃圾，无卫生死角。</p> <p>3、所有卫生间无污迹、无积水、无积便、无尿碱、无痰渍无血渍、无呕吐物、无污染物、无臭味、无锈蚀、无长流水、无烟头、无死角。卫生间镜面光亮，无水痕，无污渍。手盆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卫生间蹲位内粪便不得留超五分钟）。</p> <p>4、所有室内地面，墙角线，地脚线保持清洁，无积水、无污垢、无痕迹、无血渍、无垃圾、无杂物、无烟头等；</p> <p>5、所有PVC地板的清洁、保养、维护等；各种大理石、水磨石、人造石、瓷砖等石材的墙地面抛光补蜡养护等；按照甲方规定的周期、频次、标准等乙方负责完成。</p> <p>6、所有棚以下高墙面设施高位除尘等；所有空调或风扇叶片及通风口除尘，保持清洁，无灰尘、无污渍。</p> <p>7、所有电梯轿厢内壁、护板、门板内外、地面、扶手等白钢制品的养护均由乙方负责。</p> <p>8、每日巡视、及时清洁。室外场地道路、绿化带必须达到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无落叶、无积雪、无积冰等；院心休闲区的椅子、指示牌、宣传板、配电箱等保持清洁，</p> <p>9、所有室外各楼顶、各天井、各平台、各采光顶、各雨篷、各通道、外玻璃定期擦拭，保持无垃圾、无污物、无烟头、无积尘、无蛛网、无积雪。</p> <p>10、所有室内天棚、墙壁、内外玻璃幕墙包括明框玻璃幕墙、隐框玻璃幕墙、地面定期擦拭，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无烟头、无垃圾、无积水。</p> <p>11、所有步梯、走廊、通道、台阶、墙壁、玻璃、扶手、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无烟头、无垃圾、无积水。</p> <p>12、所有开水房地面和墙壁保洁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无污物，无灰尘；开水器上面不许放置食</p>

物，要保洁外观清洁，无油渍，无灰尘，无污渍；手盆内无垃圾，无污物，台面干净清洁，不锈钢和陶瓷洁具光亮。

13、污洗间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灰尘，所有拖布池、水池内外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

14、乙方的值班室、休息室、各楼层晾晒间、室内物品摆放有序，不准堆放杂物和废品、除必须的私人物品外，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一切物品都不准放置室内。

15、乙方的值班室、休息室、各楼层晾晒间、不准违规使用电器、手机充电时不能离人。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16、按照甲方库房管理规定，乙方的库房，清洁工具、清洁用品要摆放有序，不准随意乱堆放。酒精、84等易燃易爆危险品要分出单独区域存放。不能在库房吸烟及使用明火。违者将进行经济处罚。

17、所有保洁人员不准在病区、值班室、休息室吸烟，不准容留其他人员吸烟。违者将进行经济处罚。

18、所有保洁员要随时检查所辖区域的垃圾桶里是否有未熄灭的烟头，杜绝一切火灾隐患。

19、所有保洁员下班前要检查所辖区域的关窗情况，因天冷未及时关窗导致取暖设施冻坏，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

20、所有公共区域保持环境清洁：无积水、无污垢、无烟头、无痰迹、无垃圾、无呕吐物、无卫生死角、无乱摆乱放、无乱贴乱画的广告。

21、保持洗地车、垃圾车、工具车、榨水车等车辆外观清洁，各种清洁剂摆放整齐，标识清晰，拖布、套搓、毛巾、清洁桶、按甲方要求摆放，一床一巾，一地一巾，不准挪用、不准混用、无乱堆乱放现象

22、乙方做好地垫、地毯的清洗、保管、铺设工作，定期吸尘、粘胶、除胶。若因地毯掀起引发的安全事件发生，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地垫、地毯由甲方购买）

23、所有区域的窗帘、隔帘、幕帘的摘、挂、送、取工作按甲方需要进行。

24、医护办公室、医护值班室的清洁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但其走廊、通道、候诊区、楼梯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均归乙方负责。

25、严格按《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甲方感控规定，按照不同风险等级严格分区规范操作，拖布贴标识分类使用，不得混用。清洗、浸泡30分钟以上、消毒、悬挂晾干，保证清洁干净无异味。三色毛巾分区使用（病房、走廊、卫生间）、浸泡消毒30分钟以上，清洗晾干后收纳备用，不得混用。

26.行政总值班和各医护值班室的床单被套枕套等的撤、换、送、取、铺、交接工作，及医护人员的工作服送洗工作、均按甲方要求执行，丢失要按价赔偿。

27.乙方按甲方要求每日对所有会议室的桌椅、地面进行清洁。及时清倒垃圾桶。按甲方工作安排增加清洁次数。

28.门前三包区的道路、绿化带的环境清洁与维护。

29.整个院区的场地、道路、绿化带、停车场、花园、沟渠等日常保洁。

30.整个院区的路灯杆、长廊、扶手、专家栏、隔离带（栅栏等）、宣传板、指示牌、空调外挂机、垃圾桶、休闲桌椅、健身器材等所有设施的清洁与维护等。

31.外通道、地下库房外走廊、各楼的室外平台、各楼的雨篷及彩钢板棚、各科窗外平台、门斗棚顶、院心雨棚、院内阳光长廊、彩钢板棚、房顶、院内的箱变室外周及地下停车场外通道地上部分的玻璃等建筑物表面、棚顶、垃圾房棚顶等区域的卫生及时巡视清洁，冬季可定期清扫。

32.室外垃圾桶每日清倒两次，定期对垃圾桶清洁和消毒。

15

	<p>33.夏季及时清积水，秋季及时扫落叶，冬季及时清冰雪。</p> <p>34、保洁工具车要勤擦拭，保持外观干净、无污渍、车上保洁用品统一规格，摆放规范，标识清晰准确。使用方便。</p> <p>35、病区垃圾桶保持内外清洁，无污渍，及时套袋，桶外无垃圾遗洒。垃圾房垃圾桶保持清洁，无破损，桶外无垃圾遗洒。</p> <p>36、保洁员作业时不要影响医护人员办公、休息、患者就医，清洁完毕后将物品复位。保洁公司提供并摆放醒目警示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注意地面防滑。</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保洁服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保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保洁服务）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保洁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301]RHZB[GK]2024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 1.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 2.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 4.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 5.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6.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 7.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1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